

申请药学硕士（M. Pharm）专业学位 培养单位的基本条件（草案）

一、学科条件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支撑学科是药学一级学科下所有二级学科，相关学科是工学、医学、管理学门类中部分二级学科。申请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须具有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且具有相关学科硕士点，或者具有两个药学二级学科博士点且具有相关学科博士点。

二、人才培养条件

至少有三届支撑学科硕士毕业生并已授予学位。

三、师资条件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教师结构应由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高教育的教学水平的专职教师和来自药学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构成。

1. 有不少于 20 位能胜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专职教师，师资队伍具有支撑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知识结构，博士学位获得者不低于 70%。

2. 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的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

3. 选修课程的教师须有一定数量来自工学、医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教师。

4. 要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实践部门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作为兼职教师。

四、教学条件

1. 课程设置要能够充分反映药学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

与素质要求，突出交叉性、实用性；能够以应用和问题为主线对不同学科知识加以整合，能够培养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教学方法要能够运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3. 具有现代化教学与教学实践环境。能为学生提供培训、观摩的条件；具有足够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和光盘检索资料。

五、实践条件

与药学实践部门保持着较密切的联系与合作。实践基地须能够提供培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各项良好的实践条件，并能够保证实践者半年以上的实践时间。

六、培养模式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实践中学习的原则。提倡采用学位授予单位与实践部门合作培养的模式，鼓励实行由学位授予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的双导师制。

七、管理条件

1. 成立专门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学管理机构，整合全校教学资源。

2. 提供较完备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3. 建立比较完善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学管理制度（任课教师责任、学生考勤、课程考试、专业技能考核、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论文选题与指导、论文答辩、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制度）。

4. 有较好保证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顺利实施的措施。